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64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依慧

被告 郭啓哲即虹星理容院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基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經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訴請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依原告提供之年籍資料查詢，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5月24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資料在卷可按。是本件原告起訴，係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自然人為被告，起訴不備法定要件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